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存放并使用。公司与相关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时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

首发募投项目存放专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专户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911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881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875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905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898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将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1,250 万元用于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将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670 万元用于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至此，公司五个首发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日前，各专用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的注销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上述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